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825	11,629	51,486	31,021
銷售成本		(5,929)	(4,532)	(15,839)	(11,634)
毛利		13,896	7,097	35,647	19,387
其他收益		(80)	217	355	8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28)	(3,611)	(15,792)	(10,561)
研發費用		(349)	(252)	(1,056)	(797)
行政費用		(3,748)	(3,450)	(10,213)	(10,170)
經營溢利(虧損)		4,091	1	8,941	(1,293)
財務費用		(201)	(192)	(697)	(4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0	(191)	8,244	(1,759)
稅項	(3)	(484)	(117)	(745)	(2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406	(308)	7,499	(1,969)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0.96	(0.09)	2.15	(0.57)
攤薄	(4)	0.94	不適用	2.11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省覽。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已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11,291	6,354	28,722	17,547
引進產品	8,534	5,275	22,764	13,474
	<u>19,825</u>	<u>11,629</u>	<u>51,486</u>	<u>31,021</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中國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370	128	654	244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抵免)	114	(11)	91	(34)
本集團應佔稅項	484	117	745	210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按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3,406,000 港元	(308,000)港元	7,499,000 港元	(1,969,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5,983,696	346,225,000	349,513,645	346,225,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証	6,777,810	不適用	5,394,211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62,761,506	不適用	354,907,856	不適用

由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37	666	827	(30,548)	33,189
購股權福利	—	—	—	—	170	—	—	1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42	167	—	—	(32)	—	—	17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新股份	3,293	11,458	—	—	—	—	—	14,751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117	—	402	—	519
本期溢利	—	—	—	—	—	—	7,499	7,49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646	44,121	9,200	3,354	804	1,229	(23,049)	56,30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106	443	183	(27,079)	35,660
購股權福利	—	—	—	—	164	—	—	164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67	—	315	—	382
本期虧損	—	—	—	—	—	—	(1,969)	(1,96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311	32,496	9,200	3,173	607	498	(29,048)	34,23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增勢持續強勁。營業額錄得高達19,8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持續增長8%，亦較去年同期增長70%。本季度之除稅後溢利達3,4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高出5.4%，並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達到一個新的水平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5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6%。新推出之產品《速樂涓》®銷售額增勢持續強勁，較第二季度增長37%。《可益能》®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72%。

毛利率持續改善，從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2.5%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9.2%，是項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銷售專利產品之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及分銷費用對營業額之比率自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31%下降至第三季度之28%。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長0.4%，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於第三季度內，Sigma-Tau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行使其認股權證，從而以行使價每股0.224港元獲配發及發行65,850,000股股份。於配發該等股份後，Defiante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從16.71%增長至29.99%。董事對是項行使表示歡迎，此舉乃Sigma-Tau對本集團充滿信心的明確表示，亦使雙方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建立之策略合作關係得以進一步鞏固。新籌得之款項將使本集團可持續實施其增長策略並積極擴展其產品組合。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獨家代理協議以於中國註冊、分銷及市場推廣《Aloxi》®(鹽酸帕洛諾司瓊)。《Aloxi》®用於預防化療藥物引起的急性噁心與嘔吐(CINV)，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評監局(EMEA)批准上市。由於《Aloxi》®在臨床上預防CINV療效顯著，董事相信，其將在迅速增長的中國市場中具有很好的發展潛力。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亦已就一項引進產品及一項內部開發產品提交註冊申請。此外，引進產品《注射用乙酰左卡尼汀》已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研究批文。截至目前，本集團現有總數達九(9)種藥品正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審查或正在為著註冊而進行臨床研究，此為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由於《速樂涓》®之銷售持續強勁，及預期將於下季度推出新特許藥品蛋白琥珀酸鈣口服溶液，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僅可保持營業額及溢利之現有增勢，亦將在下季度獲得加速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內。